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2

2007年9月14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这些规则旨在支持GE06区域性协议的应用。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 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 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 请在**2007年11月2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以便在计划于2007年12月3-7日召开的RRB的第4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主管

附件

A10部分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
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
(2006年, 日内瓦) (GE06) 的规则**

第5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

5.1.2 e)

如果该数字规划中的条目存在对模拟规划中的指配、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现有指配或数字规划中条目的备注, 则提及了此数字规划条目且在5.1.2 e)条款范围内的、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审查结果应为合格, 但前提是已达成了所有的必要协议, 且附件4第II节规定的条件均得到满足。

理由: 澄清数字规划中的条目存在对模拟规划中的指配、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现有指配或数字规划中条目的注释的情况, 并且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希望在DVB-T或T-DAB系统中使用其不同特性。

5.1.3

3) 如果该数字规划中的条目存在对模拟规划中的指配、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现有指配或数字规划中条目的注释, 则提及了此数字规划条目且在5.1.3条款范围内的、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审查结果应为合格, 但前提是已达成了所有的必要协议, 且所有必须的审查结果为合格。

理由: 澄清数字规划中的条目存在对模拟规划中的指配、其它主要地面业务的现有指配或数字规划中条目的备注的情况, 并且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希望在第5.1.3款的条件下使用它。

附件4

第I节：确定何时需要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限值和方法

5.2.2

1) 为实施该款述及的计算，无线电通信局将假设该条款中提及的基准广播电台（最大辐射功率为53 dBW，最大有效天线高度为600米，混合极化）采用DVB-T系统，在UHF频段工作时带宽为8 MHz，在VHF频段工作时带宽为7 MHz。

理由：第5.2.2款并未明确基准广播电台所使用的广播系统。对于三种可能使用的代表性系统（数字电视广播、模拟电视广播、声音广播T-DAB），基于下述原因，建议基准广播电台与DVB-T相关联：

- 在过渡期结束后，模拟电视将逐渐淡出；
- 很少有T-DAB台站使用53 dBW工作。

就带宽而言，该协议仅规定了UHF频段（即8 MHz）内的一个值，且该值与UHF频段内的基准广播电台相关联。对于VHF频段，该协议同时指定了7 MHz和8 MHz两种带宽；之所以建议7 MHz带宽与基准广播电台相关联是基于7 MHz DVB-T指配的频谱密度大于8 MHz DVB-T指配的频谱密度，因此更宜用于确定在最坏条件下，对其它主要地面业务接收电台业务区内广播电台的影响。

2) 鉴于其它相关条款中的指示（例如，附件4第I节第5.1.2和5.2.2款），无论该条款中有任何指示，航空器接收机的最大协调距离均应设为420公里。

理由：如第5.1.2和5.2.2款中所指出的，用于地对空或空对地计算的自由空间模式将协调等值线限制在视距之内，对相关协调情况而言，该距离为420公里（保护航空器接收机）。